

●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编

法学基础概论

法律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概 论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法 学 基 础 概 论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04,000 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7,000

ISBN 7-5036-1496-X/D · 1200

定价 9.80 元

《法学基础概论》

作 者

主编：刘隆亨、皮纯协

作者：王旭（王庆林），张潇月、赵作楷，
刘隆亨、刘 群、肖慧芳、吴 军、
沈纬莹、刘 通，吴 澄、潘 焱、
刘雪梅、董春雷、刘建刚、皮纯协。
（排名先后以撰写章节为序）

本书最后由刘隆亨教授负责统稿定稿，刘群自始至终协助。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6
第三节 新中国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原则、作用	17
第一节 我国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7
第二节 我国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我国法的作用	2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渊源、体系	23
第一节 我国法的制定	23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	25
第三节 我国法的结构	26
第四节 我国法的体系	27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与违法制裁	32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要求、原则	32
第二节 法律效力、法律解释	35
第三节 法律责任、违法处置	38

第二编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概论	41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特性	41
第二节	宪法的形式分类	4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与修改	49
第五节	宪法保障与司法审查	51
第二章	宪政发展史	55
第一节	《权利法案》与英国宪法	56
第二节	《独立宣言》与美国宪法	60
第三节	《人权宣言》与法国宪法	67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72
第一节	公民权和人权问题的提出与发展	72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概说	74
第三节	精神自由	75
第四节	人身自由	77
第五节	社会、经济上的基本权利	79
第六节	政治上的基本权利	80
第四章	中国宪法	84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	84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96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9
第五章	第二次宪法修正案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提供了法律保障	113
第一节	宪法修正案的根本特点	113
第二节	宪法确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的重大意义	118

第三节	宪法修正案是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强大推动·····	120
第四节	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122
第五节	宪法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强大武器·····	125

第三编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2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3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和法人·····	135
第一节	公民·····	13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139
第三节	法人·····	140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44
第二节	代理·····	151
第四章	合同与民事责任·····	15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7
第二节	几种合同的简述·····	165
第五章	知识产权·····	1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72
第二节	著作权·····	174
第三节	专利权·····	178

第四节 商标权·····	182
第六章 财产继承权·····	186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概述·····	18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8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90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9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5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96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9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198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99
第四节 期间的概念和规定·····	201
第九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制度·····	202
第一节 管辖·····	202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回避·····	205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07
第四节 期间、送达及诉讼费用·····	210
第五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11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3
第十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	214
第一节 普通程序·····	214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17
第三节 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217
第四节 特别程序·····	218
第五节 督促、公示催告、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	

序·····	221
第六节 执行程序·····	222

第四编 经济法与经济司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	225
第二节 经济法在我国的蓬勃发展·····	226
第三节 经济法在我国蓬勃发展的原因·····	23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23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法·····	23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37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242
第三节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244
第四节 公司法·····	246
第五节 企业集团法律规定·····	255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法·····	2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9
第三节 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有关规定·····	263
第四章 宏观调控与经济运行法·····	265
第一节 投资法·····	265
第二节 预算法和会计、审计法·····	268
第三节 税法·····	275
第四节 银行法·····	295
第五节 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98
第六节 证券法·····	301

第五章 保险法	304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分类	3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07
第三节 再保险	314
第四节 保险业的组织与管理	315
第六章 涉外经济法	32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2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25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32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31
第七章 经济司法	33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7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39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	341

第五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4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343
第二节 行政法的特点	3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行政法	349
第四节 行政法的渊源	359
第二章 行政主体	363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363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68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	372
第三章 行政行为	380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80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形式·····	381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	381
第四节	行政处罚·····	382
第四章	行政赔偿·····	387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387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要件·····	390
第三节	行政赔偿范围·····	391
第四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93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395
第六节	赔偿方式、计算标准和时效·····	396
第五章	行政复议和行政监察·····	398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398
第二节	申请复议的范围·····	400
第三节	复议管辖·····	40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构·····	403
第五节	行政复议·····	405
第六节	行政复议程序·····	405
第七节	行政监察概述·····	406
第六章	行政诉讼·····	41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410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起诉、受理与审判·····	412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43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441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节 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法学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前者与“法”的含义相同，后者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中，法学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即社会主义的法学，是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从法学的不同研究对象出发，法学可分为：

(1) 国内法学。

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

(2)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

(3) 法律史学。

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

(4)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我国法学界目前将理论法学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在西方法学理论一般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理论法学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

法学体系中独立的分科有九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取得国家意志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才具有法的效力。这只有通过国家的立法活动才能实现。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是国家意志即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这种国家意志在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

2. 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却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只有在国家机关将其中的某些内容制定或认可为法的情况下，它们才具有法律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不过此时它已经成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再仅仅属于道德、习惯。因此，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之一。

法的国家强制性系指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全部社会规范中，法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中推行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3. 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

一国法的效力局限在该国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法所及的范围内，法对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三、法律形式、法律渊源、法律分类

1. 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这一概念专指与法律的本质相对而言的一种法律形式，即以下所讲的各种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

2.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这一概念可以从不同意义来理解。顾名思义，法律渊源即指法律的来源或法源。法学著作中所讲的法律渊源，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意义上的来源，主要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法规、司法部门的判例，等等。

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容和形式，法律也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我国奴隶制时代以不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到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子产铸刑书，首创成文法。魏国李悝著《法经》六篇，更采用法典之形式。在西方，从古代罗马法到现代资产阶级法律的形式，也极为繁杂。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也有各种各样的形式。

具有相同阶级本质的法律，其形式或渊源是可以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的多样性，是由于不同历史条件造成的。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内，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政治、法律制度上的差异，文化传统、民族习惯、所处国际环境的不同，形成多样的法律形式。例如，同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在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的英国，判例法曾经是主要的法律形式；而在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法国，则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形式。

总之，不同法律形式的被采用，是为法律的本质（内容）及其它复杂因素所决定的，同时，法律形式又为法律的本质（内容）服务。统治阶级总是根据历史条件的变迁采用最适宜于表现本阶级意志的法律形式。

3. 法律分类

这里所谈的法律分类仅指根据法律形式的某种特征所作的分类。

一般地说，法律分类有下列几种：

(1) 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用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所达范围之内的法律。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

普通法是依据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都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一般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对一般人有效，或对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其修改和废除以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叫做一般法。

仅对特定部分的人有效，或仅对特定的事项或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称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为实体法。

规定使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称为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法律。因其由国家所制定，故

又称为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并不经过通常的制定法律程序由相应国家机关制定，又称习惯法，即渊源于习惯并由国家认可的法律。

在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国家，判例也是由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

法律的分类除了上述几种基本分类以外，尚有公法与私法、大陆法与英美法、普通法与衡平法、联邦法与州法等不同分类。

第二节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法的起源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与社会规范

法的起源，指法在人类社会中形成的历史过程。法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出现的特有现象。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前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阶段中，并没有国家和法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归根到底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最初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中，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原始社会存在着人类共同生活所需要的两个基本东西：一是权威；二是规范。原始社会的权威就是氏族组织。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组织形式，是在族外婚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随着氏族组织的不断发展，又